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42)

第一次分擔人會議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171節，臨時清盤人須於自清盤命令日期起3個月內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第一次分擔人會議」）。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投票之監票人。

關於第一次分擔人會議投票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一)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一)
(1)	向百慕達大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及Kenneth Fung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清盤人。	0 (0.00%)	400,782,358 (100.00%)
(2)	向百慕達大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1100 (0.01%)	400,782,358 (99.99%)
(3)	審查委員會由不少於二人至不超過五人組成，若有五人以上獲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名被提名人則被任命為審查委員會。	1100 (0.01%)	400,782,358 (99.99%)
(4)	提名 _____ (姓名) 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附註二)	不適用 (附註二)

附註一： 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受委代表在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二： 由於第二和第三條就委任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案並未獲得通過，第四條建議決議案不再適用。

本公司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同日舉行，并有以下決議案獲得出席該會議之債權人以超過半數債權價值及人數通過，當中包括，動議：

1. 向百慕達大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及Kenneth Fung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清盤人；
2. 向百慕達大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3. 審查委員會由不少於二人至不超過五人組成，若有五人以上獲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名被提名人則被任命為審查委員會； 及

4. 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位獲提名債權人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共同臨時清盤人會向百慕達大法院呈報這兩組投票結果，以釐定共同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之委任以及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於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8,124,216股股份。持有合共1,468,124,21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權予持有人出席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要求持有人於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放棄投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RODERICK JOHN SUTTON
KENNETH FUNG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香港，2022年10月13日

在緊接百慕達清盤令獲頒佈之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自百慕達上訴法院於2022年7月26日（百慕達時間）頒佈百慕達清盤令起，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